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KEE HOLDINGS LIMITED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刊發之公佈

本公佈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3.18條的規定而作出。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Wai Kee Finance Limited作為借款人、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該銀行作為貸款人訂立融資協議，其載有對控股股東施加之特定履行的責任。

本公佈乃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規定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Wai Kee Finance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一間銀行（「該銀行」）作為貸款人就38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該融資」）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該融資之最後到期日為首次動用日期起計四十二個月後當日。

該融資將主要被用作提供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企業資金。

根據融資協議，倘(i)單偉豹先生或單偉彪先生（統稱「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再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或(ii)單偉豹先生及單偉彪先生不再直接或間接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40%之實益股權，則該銀行（給予Wai Kee Finance Limited通知）可：

- (a) 在不影響該銀行就當時任何未完貸款提供資金的情況下：
 - (i) 取消融資協議項下之承擔（並調減至零），屆時有關承擔須即時取消（並調減至零）；或
 - (ii) 取消融資協議項下任何承擔之任何部分（並相應調減有關承擔），屆時有關承擔部分須即時取消（且相關承擔須即時作出相應調減）；及／或
- (b) 宣佈融資協議項下全部或部分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融資協議項下應計或尚未償還之所有其他款項即時到期及償還，則屆時該等款項須即時到期及償還；及／或
- (c) 宣佈融資協議項下全部或部分貸款須按要求償還，則屆時有關款項須即時按該銀行要求償還。

於本公佈日期，控股股東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65%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規定，只要導致有關責任產生的情況繼續存在，則本公司將在其後的年報及中期報告中繼續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趙慧兒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單偉豹先生、單偉彪先生及趙慧兒小姐，三名非執行董事曾蔭培先生、鄭志明先生及鄭志鵬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明博士、溫兆裘先生及黃文宗先生。